

## 附件四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四个最高阶层的人员离职后从事外间工作设立的规定，以及有关规定与政府现时就首长级公务员所设立的规定不同的原因

#### (a) 规定详情

金管局内由高级经理至副总裁职级的雇员如在终止受雇于金管局后六个月内在香港—

- 自行创业；
- 组成合伙企业；
- 出任公司董事；或
- 出任另一个组织／机构／公司的全职或兼职雇员；

必须事先获得金融管理专员（即金管局总裁）批准。至于金融管理专员，则必须事先获得财政司司长的批准。

#### (b) 设立不同规定的原因

金管局的雇用条款与条件与公务员体系不同。目的是要吸引所需人材，以便金管局能有效达致其目标。就雇员离职后的工作的政策与安排而言，金管局的目标是要避免利益冲突。在考虑有否利益冲突时，会参考其它因素，例如市场惯例及其它有关机构之安排。